

• 理论前沿 •

文化法四论：概念、属性、范围以及体系

李清伟 王艺润*

【摘要】文化法，调整文化领域中形成的文化社会关系，以确认、保护、实现文化利益为目的，主要针对文化产业、文化市场、文化遗产等具体文化领域的法律，是文化与法律相互作用、相互影响下的产物；文化法既具备公私混合法属性，又具备领域法属性；文化法的范围确定可以从其根本目的、社会关系以及社会调整方法角度为标准进行综合性的考量；鉴于我国文化领域内法律零散、混杂，缺乏系统性与有序性的现状，我国宜采取基本法加上单行法的模式来建构文化法体系，具体包括文化基本法、公共文化法、文化产业法、文化遗产法、文化市场法、文化传播法、文化娱乐法以及文化艺术法。

【关键词】文化法 法律体系 文化法治

文化兴则国运兴，文化强则民族强。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就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提出明确要求、作出重大部署。2023年2月2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就改革完善法学院校体系、加快完善法学教育体系、创新发展法学理论研究体系等问题提出意见，其中明确提到要加强立法学、文化法学、教育法学、国家安全法学、区际法学等学科建设以适应法治建设新要求。“文化法学”作为一个法学学科首次在中央文件中提及，是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文化思想的重大举措。纵观我国的现行文化法律规范，大多散落在各单行法中，缺乏统一性和体系性；其基础性理论问题依旧如雾里看花，对于概念、范围和属性问题也是众说纷纭。由此，有必要在基础理论层面就文化法的概念、属性、范围以及体系问题进行探讨，厘清相关范畴问题，进一步推动文化法学学科的建构。

* 李清伟，上海市法学会文化法学研究会会长，上海大学法学院教授。王艺润，上海大学法学院娱乐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

一、文化法的概念

文化法要解决的首要问题是文化法的概念,即“文化法”(Cultural Law)究竟是什么?如果我们试图从“文化”(Culture)的定义着手而对整体的文化法进行解释,我们会发现这是极为困难的。“文化”(Culture),被描述为英文中最复杂的单词之一,它至少包含了三种不同的含义:一套文明世界的理想特征和目标;特定群体和社会的规范和其他特征;以及艺术、音乐和其他表现形式的具体作品。^[1]当然在中文语境下该词也是高度抽象概括的。中文语境下,“文”“化”二字最早联系在一起出现在战国末年的《周易·贲卦》:“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2]其中,“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可简约成“人文化成”,“人文化成”又可简约为“文化”二字,即注重伦理道德、教化于天下,但“文化”其义仍极具含糊。有学者指出,文化,泛指族群生活方式所型塑的全貌,范围包括道德、信仰、知识、艺术、法律、风俗、语言、学术、及价值信念等等。^[3]似乎人类的一切活动都能由“文化”二字所蕴含,所以想要遵循着“文化”的含义来界定“文化法”,不免让人望而生畏。

(一) 狭义与广义的双重界定

关于文化法的概念,我国学者多有阐发。有学者从文化成果的生成、传播、流转等全过程角度认为,文化法就是指规范和调整文化领域内文化成果的创造、生产、传播、消费、保护弘扬以及文化促进服务和管理的各个社会关系的法律。^[4]着重强调文化法保障公民权利、促进文化产业、规范文化市场、保护文化遗产的作用。

有学者从文化法的体系定位、内容组成等角度认为,文化法是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行政法、经济法等其他法律部门相互关联且自成体系,并与其他领域的法律一样以宪法为基石,以宪法确立的文化政策与文化权利作为基础,是国家和地方制定的调控文化行为、调整文化关系和保障文化权利的规范体系。^[5]该种定义阐明对文化法的三种认识:第一,文化法是一种文化领域的法律;第二,文化法的上位法是宪法,是以我国宪法条文中涉及文化的条款为基础所延展作出的;第三,文化法的内容包括调控文化行为、调整文化关系、保障文化权利。

有学者基于中国国情以及文化法的立法目的角度认为,我国文化法是一个立足中国国情,调整中国文化领域社会关系,旨在保障中国公民文化权利,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的规范体系。^[6]这是从我国国情立场出发,作出的我国文化法的定义。如果去除掉“我国”的国情因素,可以抽象出广泛意义上的文化法内容包括,调整文化领域社会关系、保障公民文化权利、促进文化战略的“规范体系”。但二位学者也进一步说明,文化领域社会关系有必要细分为: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的文化交往关系;国家在规范与调控文化市场过程中与公民、社会间形成的文化规制关系;文化市场中行政主体与相对方之间的文化管理

[1] James A.R.Nafziger et al,Cultural Law: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and Indigenous,Cambridge Press,2010,p.64.

[2] 《周易·贲卦·象传》

[3] 转引自许育典:《文化宪法与文化国》,元照出版公司2006年版,第12页。

[4] 朱兵:《文化立法研究》(上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143页。

[5] 肖金明:《文化法的定位、原则与体系》,《法学论坛》2012年第1期。

[6] 周叶中,蔡武进:《论我国文化法的场境、意境与面向》,《法学杂志》2015年第2期。

关系；国家在满足公民文化权利诉求、丰富公民文化生活过程中与公民之间形成的文化权利保护关系。^[7]

还有学者从文化法的功能角度认为，文化法是国家保护文化权利、规范文化现象的一切规范之总和。^[8]但这种文化法规范的文化现象只能限于“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意义上的文化现象，这些现象构成一个系统；而文化法上调整的社会关系是文化法律关系，即在参与多层次文化活动中，个人、机构和政府间构成的影响文化利益分配与享用的权利/权力与义务关系。^[9]由此可见，二位学者虽从“规范文化现象的一切规范总和”着手抽象定义文化法，但是一旦展开对文化法的讨论，仍然落脚于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

是故，我国语境下对于文化法的定义可分为广义与狭义两种。广义上的文化法是指对应经济、文化、政治、社会的基本结构，调整文化领域以文化行为、文化管理等为载体的社会关系的各种法律原则和规范的总称；狭义上的文化法是指相对于教育、科技、卫生等领域，针对具体的文化产业、文化市场、文化事业、文化管理活动的法律。^[10]然而，一个概念的含义如同“一张轮廓模糊且愈到边缘愈加模糊的照片”^[11]，中心含义明确且清楚，而离开中心时即变得模糊不清，这也是概念本身的性质所在。如果一开始即对文化法概念下得太过明确，无疑是关闭文化法的大门，限制文化法后续的研究与发展。因此，文化法的概念在中心明确的前提下提取出“文化社会关系”这一相对清楚的共性，让文化法保持一定的开放性与可塑性是更加可取的选择。

（二）文化和法律的耦合关系

文化法研究在美国属于新兴领域，James A.R. Nafziger、Robert Kirkwood Paterson、Alison Dundes Renteln 教授在《文化法：国际的、比较的、土著的》一书开篇序言中就提到“文化法是一个新的、令人兴奋的研究和实践领域。关于文化法或文化与法律问题的课程很少。据我们所知，这是第一本涵盖这些问题的综合教材。”^[12]该书对文化法的研究充斥大量的案例，依然延续着“重判例轻法典”的风格，不以构建一个完整严谨的文化法体系为目的。因此，对于“文化法”的内涵理解并不重在描述性或者解释性地从某一方面着手，而是将其视为一个有关“文化”领域和“法律”领域的功能系统，将两个领域内的耦合解构为六种具体的关系：^[13]

1. 法律体现文化，并使其规范形式化（Law Embodies Culture and Formalizes Its Norms）。萨维尼曾指出法律首先产生于习俗和人民的信仰，其次乃假手于法学——职是之故，法律完全是由沉潜于内、默无言声而孜孜矻矻的伟力，而非法律制定者的专断意志所孕就的。^[14]也就是说，文化通过其强大的渗透力影响人的智识，并使之服膺于某种无形的秩序规则，而这种规则再通

[7] 周叶中，蔡武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立法初论》，《法学论坛》2014年第5期。

[8] 宋慧献，周艳敏：《论文化法的基本原则》，《北方法学》2015年第6期。

[9] 宋慧献，周艳敏：《文化法学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8页。

[10] 石东坡：《文化立法基本原则的反思、评价与重构》，《浙江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2期。

[11] 转引自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504页。

[12] James A.R. Nafziger et al, supra note 1, p. xxiii.

[13] James A.R. Nafziger et al, supra note 1, p. 64.

[14] 【德】萨维尼：《论立法与法学的当代使命》，许章润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11页。

过法律得以形式化。法律并非立法者凭空捏造，而是在文化驱动下规范的具体表征。

2. 法律促进、保护、制约和限制文化属性和表现形式 (Law Promotes, Protects, Conditions, and Limits Cultural Attributes and Expressions)。文化依托于一定的形式而表现出来，既可能是物质形式，也可能是非物质形式，还可能是物质与非物质形式的组合，如舞蹈、戏剧、手工艺品、音乐和声音等。2005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制定《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以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为公约的主要目标，并要求缔约方为实现公约项下的宗旨而制定和实施其文化政策、采取措施以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

3. 法律协调跨文化差异，确认文化权利、建立国际标准 (Law Harmonizes Cross-Cultural Differences, Establishes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nd Confirms Cultural Rights)。法律对文化还产生协调与确认作用。一方面，对于具有相同文化认同的群体内部来说，法律可以通过确认或保障文化权利的方式来强化群体间的文化认同。另一方面，当今文化世界秩序是共存且多元的，国别之间甚至一国范围内都可能存在差异性的文化认同。一旦具有不同文化认同的群体发生冲突，法律又可以协调这一冲突，平衡各方利益，使文化世界秩序维持在相对稳定的状态下。

4. 文化强化法律规则 (Culture Reinforces Legal Rules)。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规范总和，社会关系也即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人是文化的“动物”。^[15] 归根结底，法律研究的是“人”有关的问题，而人的问题又集中在“文化”的问题上，就此意义上“法律成为了一种文化的隐喻”而存在。^[16] 又由于地缘因素的加持，不同区域内形成多样化的文化圈，每一文化圈中产生不同的传统习惯、权利义务观念、价值形态等文化基因，在这些差异性的文化因子催生下，区域内部各自产生、发展、强化其法治发展样态并衍生出各类法律规则。

5. 文化制约和限制法律规则的适用、解释和生命力 (Culture Conditions and Constrains the Adoption, Interpretation, and Vitality of Legal Rules)。在数字经济视域下，文化的表现形式不再完全依赖于物质实体，它们可能广泛地存在于互联网的基础设施或网民与平台间的协议中。譬如，通过 mp3 或音乐平台下载音乐，使得音乐版权的购买不再局限于某一固定地点或现实位置，而是一种人机的交互，传统的法律规则面对数字形态下的文化表达变化也会有捉襟见肘之际。

6. 文化表现形式和符号促进法律关系 (Cultural Expressions and Symbols Promote Legal Relationships)。文化对法律的作用还表现为促进各国之间的法律关系。文化的表现形式和符号，为不同的意识形态和价值观提供了多元化、多层次和复合性的平台，促进跨国文化的相互认同和融合。^[17] 其中影响较广的当属 1971 年中美间“乒乓外交”，被誉为“小球推动大球”，中美双方的关系成功破冰，弹开了彼此紧闭 20 年的国门。

由此可见，文化与法律相互作用、相互渗透、相互影响，前三种关系是法律对文化的影响，而后三种关系是文化对法律的影响，任何和文化相关的法律问题都能被具体归类到某一类关系中。这六种关系成为“文化法”这一模糊概念的替代品，构建起美国文化法研究的基础框架。相较

[15] 【德】恩斯特·卡塞尔：《人论》，甘阳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5 页。

[16] See June Starr, *Law as Metaphor: From Islamic Courts to the Palace of Justice*,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2, p. 243.

[17] 李永安，张瑛秋：《乒乓外交的文化分析》，《体育文化导刊》2012 年第 1 期。

于国内学者提出的文化法概念，美国学者采取更为抽象的关系角度对文化法下概念，无论何种文化法问题均能带入到概念中进行“是与非”的基本判断，关系论的概念模式一定程度上弱化了对文化法直接定义的难度，因此可以考虑将其作为文化法的补充定义，在难以判断一社会关系是否属于文化社会关系时，作为文化法的补充判断方法。

（三）文化法的定义新探

1. 文化法的宪法溯源

文化法是以我国宪法条文中涉及文化的条款为基础所延展作出，由此给予我们新的启示，即文化法的概念可以从宪法中的相关条款得以确定。我国现行宪法文本中涉及“文化”二字的条款共计 25 条，散见于宪法的序言、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以及国家机构四个部分。宪法中并没有明确地指出“文化”二字的具体含义，多与“政治”“经济”“教育”“科学”“遗产”等词一并提及，且大多呈现排列复杂、语序多样的特点。虽单看宪法的文化条款难解其义，但对应于文化条款出现在宪法结构中的具体位置，从宏观上进行分析，倒也可观一二。

其一、宪法在总纲以及国家机构部分设立了国家机构的文化职能与权限，并基本确立国家文化治理职责的基本原则：（1）拥有对社会文化的塑造权力；（2）以权利为本位对社会文化进行治理；（3）以引导为主要方式对社会文化进行治理。^{〔18〕} 宪法条款中既确定了国家需要履行的文化职责，也提供了国家对文化治理的正当性基础，是国家文化主权的体现，也是实现国家意义上文化利益的体现；其二、宪法总纲以及国家机构部分均有条款涉及特殊的群体文化，即少数民族文化。少数民族文化是我国文化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我国的文化和历史发展中起到重要的作用，宪法通过规定自治机关自主管理本地方教育科学文化事业等方式，以此保护和发​​展少数民族文化。^{〔19〕} 例如，宪法第 4 条“少数民族语言自由”，第 116 条以及第 119 条的“民族文化自治权”均是从群体文化角度要求保障民族文化利益，是实现民族意义上文化利益的体现；其三、宪法中基本权利与义务部分对应着公民的文化权利，此即个人意义上的文化利益。如宪法第 47 以及 48 条分别从“文化活动自由”以及“文化平等权”两方面概括文化权利。

从以上宪法的规范结构分析中，至少可以得出阶段性的总结：宪法中文化条款的内容从国家、民族、个人三个角度，形成“国家文化利益 - 民族文化利益 - 个人文化利益”全方位保护的格局。正如有学者提出，文化法之所以存在正是需要确认以及保护国家文化利益、民族文化利益、个人文化利益（文化权利）这三种利益形态。^{〔20〕} 由此，从宪法角度分析，文化法应是从整体上确认、保护、实现文化利益的法律。

2. 文化法调整对象的核心是文化社会关系

泛泛而言，法律的调整对象是人与人之间所形成的某种社会关系，同理到文化法上，文化法的调整对象应是文化领域内所形成的文化社会关系。上述我国文化法学者虽从不同的视角对文化法进行定义，但是对文化法的调整对象似乎达成共识，均指向了文化领域内的社会关系——概括性称为“文化社会关系”。更进一步地说，文化社会关系是指人类在文化领域内部生产、提

〔18〕 张艺耀：《中国宪法文本中“文化”概念的规范分析》，《河北法学》2015 年第 4 期。

〔19〕 参见肖蔚云：《我国现行宪法的诞生》，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89 页。

〔20〕 参见刘承勳：《我国文化法学的内涵与原则》，《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 年第 5 期。

供、呈现、传播、获取文化内容信息的过程中，对文化利益产生影响从而建立的权利/权力与义务关系。

文化社会关系具有“文化性”，这也成为文化社会关系区别于其他社会关系的最明显特征。早期文化法学者虽未阐明“文化性”却也意识到，文化法虽具有法的一般属性，但是又具有与一般法所不同的文化属性。^[21] 具体来讲，这种“文化性”体现在两方面：(1) 生产、提供、呈现、传播、获取文化内容信息。文化内容是指“源于或表现文化特征的符号意义、艺术特色和文化价值”，^[22] 它依附于诸如音像制品、图书产品等信息载体表现出来。文化法律主体通过一定的途径创造、生产、传播、获取、交流此类内容信息，从而与其他主体之间产生法律意义上的文化社会关系。比如，法人或其他组织创作、摄制电影过程中与国家电影主管部门间形成管制关系，电影其上即承载相关文化内容信息。(2) 对文化利益产生影响。在文化法所确定的文化法律关系中，权利/权力的享有、行使以及义务或责任的履行，可能增益或限制个人享有以及社会共享的文化利益。^[23] 比如，国家为促进文化发展而设立文化基金、降低文化行业税收比率等措施实际上是对国家文化职责的履行，但是也从而影响到个人以及整个社会所享有的文化利益格局。

结合以上分析，可以给文化法作出如此定义：文化法，是调整文化领域中形成的文化社会关系，以确认、保护、实现文化利益为目的，主要针对文化产业、文化市场、文化遗产等具体文化领域的法律，是文化与法律相互作用、相互影响下的产物。

二、文化法的属性

文化法调整的横向以及纵向的社会关系决定了它是公私混合法，而文化法以文化领域中具体法律问题的解决为导向以及发展过程中需要的开放包容理念决定了它是领域法。

(一) 文化法是公私混合法

从文化法的内容上看，文化法既包含公法内容，又包含私法的内容。从公法视角上看，文化权利被作为公民的基本权利内容规定在宪法中，国家需要积极履行相关文化职责以确保公民的文化权利得以实现；文化产业法强调国家对于文化产业的促进和扶持义务，通过对广播电影电视产业、新闻出版产业、网络文化产业、娱乐休闲产业、工艺美术产业等相关产业的调整直接或间接实现公民的精神需求保障，比如国家需要采取公共资助措施、建立健全产品服务质检标准、统一市场惩戒机制、大力发展人才保障和培养等具体措施促进文化产业的持续发展，从而满足人们的精神文化需求；公共文化法则更强调以“公共性”和“公益性”为价值目标，以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方式提供丰富公民精神文化需求的产品或者服务，促进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建设。从这一意义上看，文化法是一种具有公法性质的法律。从私法视角上看，文化市场中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遵循公平、自愿和平等、诚实信用等私法原则，自由从事文化产品

[21] 杨丽娅编著：《文化法学》，济南出版社2001年版，第4页。

[22]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第4条。

[23] 前引9：宋慧献，周艳敏书，第17页。

交易活动，如著作权许可转让、文物交易、民间艺术品交易等，形成开放、有序的文化消费市场。此意义上的文化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双方地位平等，遵循诚实守信、公平交易的私法原则，具有私法的性质。由此可见，文化法既包含权利与权利上的私法内容，又包含权利与权力上的公法内容，是典型的公私混合法。

（二）文化法是领域法

有学者倡导“以问题为导向，以特定经济社会领域全部与法律有关的现象为研究对象，形成诸法合一的新兴领域法学学科”也即“领域法”概念。^[24]强调以跨部门视角，聚焦问题领域，横向上整合传统部门要素，纵向上消除哲学社会科学壁垒。领域法并不排斥以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为部门划分标准的传统方法，但这只能成为划分标准之一，围绕新兴社会产生的具有共性的法律现象与社会经验事实等都可以成为其划分标准。^[25]

具体到文化法上，文化法内部涉及主体范围广泛，包括国家政府机构、行业协会、博物馆美术馆等事业单位、文化产业投资者、文化产品消费者、文化企业组织等构成复杂的行政管理关系、文化交易关系、文化投资关系等。如何在其复杂关系内部解决行业与市场的准入、文化产品的内容标准规则制定、质量标准规则制定、各类市场主体的资格准入以及治理、文化产品效益的评估、文化企业商业秘密的保护等现实问题成为如今文化法发展尤为关注的方向。换言之，文化法发展聚焦于与政治、经济、社会、生态等其他领域相对的文化领域内部，关注该领域内部有哪些法律问题、如何解决这些法律问题。就该意义上而言，文化法与领域法以“问题”为导向开展的研究范式具有契合性。同时，文化法是一个正在发展不断扩大的法律领域，不应为其划分太过明确的界限，领域法成熟、融通、开放的理念正好适配于现今的文化法发展需要。

由此，将文化法视为一种“领域法”，以一种具体、综合性的视角来看待文化法律问题，形成与部门法结构上“一体两面”，方法上“并行不悖”的互补同构门类，似乎不失为一种较好的属性定位。

三、文化法的范围

“文化”是一个极为泛化的词语，几乎所有的人文现象与自然科学现象都能被文化所包罗，如果将所有与“文化”相关的法律问题都嵌入文化法中调整，那么文化法的内容几乎抵得上整个法律体系的内容，因此文化法应有与其他部门法相区分的自身范围。同时，文化法也不能仅限于《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等，其他带有鲜明“文化”特色的法律不应被忽视。简而言之，文化法是有一定合理界限的，它的范围不应泛化，但也不能仅限于一隅之角。那么如何确定文化法的范围？有无可操作的划分标准？此处认为，文化法范围的确定可以从其根本目的、调整的社会关系以及调整方法角度进行综合性思考。

（一）从文化法的根本目的来判断

[24] 刘剑文：《论领域法学：一种立足新兴交叉领域的法学研究范式》，《政法论丛》2016年第5期。

[25] 前引24：刘剑文。

前述从宪法角度认为文化法是确认、保护、实现文化利益的法律，这既成为文化法的使命，同时也成为文化法存在和发展的根本目的。文化领域内的法律均以此为直接或者间接目的，即使是以文化市场调控、文化传承、产业促进等为直接目的的法律，其最终目的仍然回归于整体文化利益的增进。

文化法以确认、保护、实现国家、民族、个人文化利益为根本目的。首先，面对现代化、全球化、娱乐化的潮流，文化遗产领域、文化价值领域等产生“文化危机”^[26]，国家需要采取法律的保护形式以维护文化主权，坚持文化自信，实现国家文化利益；其次，在多民族融合、多元一体的统一民族国家中存在多样化的民族文化形态，我国应坚持文化多样性原则，铸牢共同体意识，满足少数民族文化利益诉求，依靠文化法实现民族文化利益；最后，从个人文化利益角度，文化法是以实现公民文化权利为价值取向的法律，与其他法律一起构成完整的法律体系。^[27]文化权利本质上是人对于精神产品创造、生产和消费的权利，包括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产生的利益的权利和对其本人的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上 and 物质上的利益享受被保护的權利。^[28]无论是国家文化利益，还是民族文化利益与个人文化权利，文化利益的实质在于这种利益是一种精神利益和价值，^[29]是对精神需求的满足。^[30]

文化法与其他法律联系紧密，且诞生于民商法、行政法、刑法等传统部门法之后，看似派生于其他部门法，但是各部门法中均有其内部统一的法律目的，文化法仍然可以依据“确认、保护、实现文化利益”这一根本目的和功能定位来划分自身的范围，独立于其他部门法。譬如，民法是以“保障民事主体民事权益”为目的；经济法是以“对市场经济进行适度干预和宏观调控，防止市场经济的自发性和盲目性而导致弊端”^[31]为目的；环境法是以“保护环境，维护环境公益”^[32]为目的；刑法是以“预防和惩罚犯罪”为目的，均与文化法有所区别。至于文化法与行政法，文化问题究其根本是一种社会问题，文化利益也主要涉及公共利益的范畴，并且现行诸如《文物保护法》《公共服务保障法》等文化法的内容大量依靠政府文化职责的履行来实现，因此无法否认文化法“行政性”的特点。但值得注意的是，文化法的“行政性”主要表现在借靠行政法的手段和方式来治理文化内容，而行政法究其根本是以“规范和控制行政权”^[33]抑或是以“控制或限制政府机关权力”^[34]为目的，两者本质上的价值理念和立法目的具有区别。

（二）从文化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来判断

从文化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上看，文化法调整的对象是文化社会关系。文化社会关系是指人类在文化领域内部生产、提供、呈现、传播、获取文化内容信息的过程中，对文化利益产生影

[26] 周刚志，李琴英：《论“文化法”：契机、体系与基本原则》，《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18年第6期。

[27] 前引4：朱兵书，第36页。

[28] 前引4：朱兵书，第104页。

[29] 前引9：宋慧献，周艳敏书，第17页。

[30] 余政，吕健，李笑野：《文化利益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8页。

[31]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白皮书（2011年10月）。

[32] 徐祥民，巩固：《关于环境法体系问题的几点思考》，《法学论坛》2009年第2期。

[33] 马怀德主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2版，第4页。

[34] E.Gellhorn & B.B.Boyer,Administrative law and process,West publishing co,1981,P.3.

响从而建立的权利/权力与义务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府）与市场主体、行政主体、公民之间形成的文化管制关系、市场主体内部形成的文化交往关系、国家（政府）与公民之间的文化权利保障关系等。一方面，文化社会关系如前述所言具有“文化性”的特征，只有满足文化性要求的社会关系才能纳入文化法的范围。有些看似具有“文化性”但不符合“文化性”特征的社会关系，应由其他相关法律进行调整。譬如，消费者购买图书、绘本等普通文化物品，图书和绘本其上具有相应文化内容信息，但购买图书、绘本时消费者与商家之间并未就各自或社会整体的文化利益产生限制或增加的变动影响，适用普通的民事法律调整即可；又如，文化机构聘用员工、购买设备等，既未涉及文化内容信息，也未对文化利益产生影响，适用普通劳动法以及民法调整即可。相比而言，类似于文物、书画原稿等交易，文物和书画原稿均承载文化内容信息，并且其交易活动可能涉及国家文化利益以及书画原稿作者的著作权文化利益影响，应需要文化法的特殊规则调整。另一方面，文化社会关系既包括公权力主体同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之间的权力/权利法律关系，又包括了公民与公民个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传统行政法、民商法的调整范围均难以涵盖所有的文化社会关系。

（三）从文化法的调整机制来判断

从文化法的调整机制上看，第一，文化法的调整机制具有综合性。根据调整机制中行为主体的不同，文化法的调整机制可以分为：国家（政府）调整机制、市场调整机制、社会调整机制。国家调整机制又表现为管制性机制与保护促进性机制。其中，国家的管制性机制是指，国家（政府）对于文化权力的行使中不符合相关文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进行管理和规制的措施。比如，国家（政府）通过赋予相关行政管理机构行政许可的权限，对于应取得行政许可而未取得的市场主体可以采取行政处罚措施；国家（政府）通过上级机关和监察机关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有关部门的监督调整自身内部行为，实现内部的自纠自查。国家的保护促进性机制是指，国家为实现公民的文化权利而提供各种文化产品、文化设施及相关文化服务，并为此而采取的公共专项财政资助、税收优惠政策、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等保护促进性措施。市场调整机制，是文化市场内部主体间，通过制定行业自律规范或者履行强加义务来调整文化活动。比如，文化企业间自发形成行业组织并制定行业自律规范，根据公司章程开展相关文化业务活动；个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市场主体依法纳税、在不违背法律和行政法规下从事文化活动等。社会调整机制更多体现为柔性调整，例如投诉、举报等方式。文化法中诸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57条以及《电影产业促进法》第46条中规定，^[35]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等行政主体及时受理投诉、举报，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积极考量社会力量的参与与建议。由此，文化法的调整机制构成国家（政府）、市场、社会三位一体的综合性调整机制，与刑法以“刑罚”为唯一调整方法相比，文化法的调整方法是综合的。

第二，文化法的调整机制具有主动性、预防性。民法的调整机制包括停止侵害、排除妨害、消除危险、返还原物、恢复原状、赔礼道歉等，行政法的调整机制包括罚款、拘留、吊销营业

[35] 例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57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开公共文化服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的宣传报道，并加强舆论监督。《电影产业促进法》第46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电影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受理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投诉、举报，并及时核实、处理、答复；将从事电影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记入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执照等,相比于刑法,它们的调整机制可谓多样性的,但上述的调整机制是对已经发生的事实或结果的调整,是一种事后的调整,具有后发性。比较而言,文化法的调整机制是主动且具有预防性的。如,对于文化企业及其直接责任人受到行政处罚以及刑罚的,其处罚信息会对外公示,严重的甚至会实施联合惩戒,^[36]通过“对外公示”以及“联合惩戒”的方式积极打击失信的文化活动主体,主动预警文化消费者应谨慎对待该受处罚的文化企业提供的相关文化产品及服务。又如,文化产品及服务的主创人员,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并影响恶劣的,可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文化产品及服务进入传播领域,^[37]以此有效排除可能涉嫌制造、提供、生产低劣文化产品与服务的非法文化活动。

文化法的范围判断可以在其“确认、保护、实现文化利益”这一根本目的的前提下,结合文化法调整对象——文化社会关系中“文化性”的特点以及文化法调整机制的特征进行全面的考量。

四、文化法的体系

文化法的体系应将能够纳入到文化法范围中的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整合后,进行体系化的构建。鉴于我国文化领域内法律零散、混杂,缺乏系统性与有序性的现状,我国应采取基本法加上单行法的模式来建构文化法体系,具体从文化基本法、公共文化法、文化产业法、文化市场法、文化遗产法、文化传播法、文化娱乐法以及文化艺术法等方面来构建文化法的内容。

(一) 文化基本法

文化基本法是针对文化领域而制定的作为调整这一领域社会关系的根本依据,包括文化领域的基本准则、基本方针和基本法律制度等内容。从我国文化法现状出发,现有文化法律法规和规章多呈碎片化状态、缺少体系性的内在逻辑联系,部分法律规范存在重复和矛盾、法律解释力较弱和实效性不强等问题。^[38]文化单行法与单行法之间缺乏有机的联系,且文化单行法与宪法之间也缺乏衔接的过渡,有必要通过制定文化基本法来上承宪法下启各单行法。从文化立法比较视野出发,日本的《文化艺术振兴基本法》、俄罗斯的《俄罗斯联邦文化基本法》、我国台湾地区的《文化基本法》、韩国的《文化基本法》、亚美尼亚共和国的《文化基本法》的纷纷出台,表明文化基本法的立法走向已然成为世界趋势,我国作为文化建设后发国家有必要通过文化基本法的颁布宣誓国家对于文化繁荣发展的重视。具体来说,文化基本法应包含以下几部分:

1. 序言。文化基本法的序言部分应强调文化的价值并表明我国文化建设薄弱的现实与发展机遇。譬如,日本《文化艺术振兴基本法》开篇即阐述了文化的价值,无论是从个人意义上的“创造文化艺术、享受文化艺术,在文化环境中寻找生活乐趣的持久愿望。”还是从国际意义上的“各个国家以及各个时代的人民的共同依托”都表明文化的根本价值在于满足人的精神需求,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产业促进法(草案送审稿)》第71条。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产业促进法(草案送审稿)》第72条。

[38] 参见杨彬权:《编纂我国文化法法典的初步构想》,《时代法学》2023年第4期。

其后该序言中进一步说明面临“文化艺术中基础设施和环境不充分”的现实以及“弘扬文化艺术”的重大机遇情况下而制定本法。^[39] 借鉴日本序言的结构以及内容，我国的文化基本法可以在序言中详细阐述我国文化的悠久历史以及深厚底蕴，强调文化对于满足人的精神需求的重大意义，基于我国文化建设现实以及文化大发展以及大繁荣之机遇而制定本法。

2. 总则。总则部分作为文化基本法正文第一部分，包括文化领域立法的目的、基本理念与相关基础性概念。一方面，为我国具体文化法律法规的制定、实施以及检验评估效果提供原则性的方向，指引相关文化行为主体在具体文化活动中的文化行为。另一方面，通过对具体文化领域内基础概念的界定确定相关文化法律的范围，比如“文化活动”“文化产业”“文化事业”等文化术语的定义，着重明确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两者间的差异。

3. 公民文化权利。文化权利是文化基本法的核心，文化基本法需要对文化权利进行确认并以文化权利的保障为出发点和归依。由此，有学者认为，文化基本法是反映公民文化生活，强化公民文化生活权利保障，培养公民文化生活自主能力的基本方式之一。^[40] 文化权利是一个范围较广的权利系统，对于文化权利的内容具体包括哪些，学者们见仁见智。有观点认为，文化权利的内容包括文化创造权、文化所有权、文化传播权、文化享受权和文化传承权。^[41] 也有观点认为，文化权利主要包括享受文化发展成果的权利、参与文化活动的权利、开展文化创造的权利、拥有文化创造成果知识产权的权利等四个方面内容。^[42] 虽然上述观点从不同的视角对文化权利的内容进行了总结，但是文化基本法是宪法在文化领域的具体展开，文化权利的内容也遵循着宪法的基本权利内容展开，所以依据宪法的相关文化基本权内容，可以总结出文化权利至少包括以下内容：(1) 语言文字权利；(2) 文化平等权利；(3) 文化教育权利；(4) 文艺创作自由、科学研究自由；(5) 特殊群体文化保护权。

4. 国家文化职责。国家文化职责是与公民文化权利相对的概念，强调一种“国家义务”而非主观性的“文化权力”。一方面，国家文化职责表现为消极性的，对于公民自由参与合法的文化活动，国家不进行干预；另一方面表现为积极性的，国家需要积极为保障公民文化权利的实现创造条件，建设文化设施，提供文化产品或公共文化服务等，对未尽到文化保障与促进义务的国家机关给予相应制裁。以《俄罗斯联邦文化基本法》为例，国家权力机关在文化领域的权力主要体现在：(1) 制定俄罗斯联邦文化支出预算；(2) 制定联邦文化政策；(3) 俄罗斯联邦决定文化遗产的保存、利用和维护方式，且要积极推广和利用文化遗产；(4) 监督《俄罗斯联邦文化基本法》的执行政策。对行政机关或官员阻碍文化活动的开展或损害文化主体利益的行为进行制裁。^[43]

(二) 公共文化法

公共文化法是国家以促进公益性文化事业为目的，为公众提供文化设施、文化产品或者文

[39] 日本《文化艺术振兴基本法》(文化艺术振兴基本法 平成十三年法律第四百四十八号) 序言。

[40] 刘俊裕：《台湾文化权利地图》，台湾远流图书公司2014年版，第10页。

[41] 万鄂湘，毛俊响：《文化权利内涵刍议》，《法学杂志》2009年第8期。

[42] 沈春耀：《加强文化法制建设》，《中国人大》2011年第23期。

[43] 参见甄瑞辰，孟莉霞，肖梅林：《〈俄罗斯联邦文化基本法〉框架与内容述略》，《山东图书馆学刊》2014年第5期。

化服务的法律。从我国文化发展历程来看,公共文化和文化产业原本都属于国家发展的“文化事业”范围,与经济事业、教育事业、科技事业相对应。但随着人们对文化日益深刻的认识,逐步在理论上、实践上达成共识,文化建设被划分为了公益性文化事业与经营性文化产业两方面。前者核心在于“公益性”和“社会效益”,而后者在于“经济效益”。此后,为了强调政府职能的转变,建立服务型政府,逐步又提出“公共文化服务”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概念。根据《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公共文化服务是指:由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以满足公民基本文化需求为主要目的而提供的公共文化设施、文化产品、文化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服务。^[44]从该定义中可以看出,公共文化服务的范围有三:一是建设和管理用于公共文化服务的公共文化设施和机构,比如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体育场馆;二是提供公共文化产品,如国家电视台新闻节目、公共文化信息资源库、文艺演出、陈列展览、电影放映等;三是提供公共文化相关服务,比如免费或者优惠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合理设置公共文化服务岗位、配备相应专业人员等。

2016年12月通过的《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作为公共文化领域的基础性法律,明确了公共文化领域的法律宗旨、公共文化服务的范围、各级政府对于公共文化服务的基本职能、权限和义务等基本问题。根据公共文化服务的范围,公共文化法至少还包括以下两方面的单行法:一是,公共文化机构以及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文化基础设施是指由政府或社会力量兴办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用于向公民提供公益性文化服务并使之参与精神文化活动的平台,包括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文化馆、电影制片厂、广播电台、电视台等。由于调整对象的特定性,针对具体的文化设施可制定相应的法律,如《博物馆法》《公共图书馆法》《公共文化设施法》等;二是,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范围除了公共机构以及相关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外,还包括公共文化产品以及服务的提供。政府或公共机构为满足公民平等享有文化精神需求所提供的产品以及相关配套服务,比如《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全民健身条例》《公共文化基金法》等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法律法规。

(三) 文化产业法

文化产业法是调整文化领域内文化产业法律关系的规范总称,建立健全文化产业法对繁荣我国文化产业、推动文化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文化产业是指,以文化为核心内容而进行的创作、生产、传播、展示文化产品和提供文化服务的经营性活动,以及为实现上述经营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等活动的集合。^[45]围绕着这一定义,结合国家统计局《文化以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产业包括文化核心领域以及文化相关领域两大版块。其中,文化核心领域分为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文化娱乐休闲服务六大类,下设新闻服务、报纸信息服务、出版服务、工艺美术品制作、设计服务、艺术表演、艺术品拍卖及代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娱乐服务、休闲观光游览服务等二十五中类以及若干小类。文化产业法是调整文化产业领域内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它既包括调整文化产业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的法律规范,也包括

[44]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2条。

[45] 《文化产业促进法(草案送审稿)》第2条。

调整各个文化产业领域的专门性的法律规范。^[46]

纵观文化产业领域的现行法律规范，当前有5部由全国人大以及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文化产业相关法律，22部由国务院制定的文化产业相关行政法规，193部由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文化产业管理相关行政规章，内容涵盖出版、广播影视、广告等文化产业核心领域。^[47]未来即将出台的《文化产业促进法》是文化产业领域的基础性法律，从名称上即表明文化产业的着力点在于“促进”，是一种“正面性的激励”而非“管理”中限制和约束导向。从定位上，《文化产业促进法》应为文化产业法律体系的“基本法”和“综合法”，凡属政府促进文化产业领域的重要公共政策和主要法律措施，《文化产业促进法》均应有所明确规定。^[48]除了《文化产业促进法》这一文化产业领域的基础性法律外，还应包括文化产业发展的专项性法律，比如《电影产业促进法》《旅游法》《文化艺术产业促进法》等。为了应对文化产业的具体业态，尤其是新兴业态之发展，除了电影产业、旅游产业等专项性法律外，我国文化产业法可能还需要专门为动漫产业、游戏产业等予以专门立法，以促进特定文化产业快速发展，或者促使文化产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

（四）文化市场法

文化市场是文化产品或服务进入流通领域之后所形成的一个特定概念。1988年文化部与国家工商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该通知第一次明确使用“文化市场”的概念并规定，凡以商品形式进入流通领域的精神产品和文化娱乐服务活动，均属于文化市场管理的范围。^[49]它既包括作为商品的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特定场所，也泛指一切商品的经营、消费活动。在此基础上，文化市场初步形成了演出、娱乐、音像、书刊、美术、电影、文物、业余艺术培训、对外文化交流等九大门类。相对于文化产业法的“促进”而言，文化市场法重“管理”，依靠“规制性措施”为治理手段，且以“市场交易”为主要场域展开。文化产业以文化市场为导向，文化市场以文化产业为前提，它们之间是一种并存关系，而非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50]因此有必要将其作为独立的文化法领域单独讨论。

现今文化市场的管理性法律呈现属地管理的特点，地方各自制定相应的文化市场管理地方性法规作为该地域内部的文化市场管理依据，如《安徽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吉林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北京市文化娱乐市场管理条例》等，但这样的属地管理加大了地方在处理文化市场管理问题上的难度，成为文化市场管理混乱的一大重要原因，因而统一制定一部《文化市场管理法》作为该领域的基础性法律，调整全国范围内的文化市场中基本关系具有现实性。同时，针对特殊的文物、艺术品、书画原稿等，其交易活动可能需要适用特殊的法律进行规制，而且还可能涉及特殊的担保、拍卖、融资、真伪鉴定以及保险与安全保障等，这也需要文化法内特殊的文化物品交易法的规范。当然，文化产品及服务交易的过程中还可能涉及对艺术作品等原创作者的文化利益调控，需要《著作权法》作为文化市场的利

[46] 熊文钊：《文化法治体系的构建》（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585页。

[47] 周刚志，姚锋：《论中国文化产业的立法模式——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价值引导》，《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2期。

[48] 前引47，周刚志，姚锋文。

[49] 文化部，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关于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1988年）。

[50] 齐崇文：《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法律制度的思路》，《行政管理改革》2020年第11期。

益调控法,合理保护文化贡献者的利益。此外,也可分门别类就不同的问题和对象制定单项法律或法规,如对音像制品市场、演出市场、娱乐市场、书刊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分别制定相关法律法规。

(五) 文化遗产法

文化遗产法是我国文化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文化遗产是人类历史的见证,是祖先对现代人的特殊转化性表达或追认性表达,对此进行保护对于延续民族文化共同记忆、培育文化认同与文化自信具有重要意义。随着对文化遗产认识的不断深化,我国已初步建立起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框架,在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二元区分下分别出台《文物保护法》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但还应加强对以下两方面的单行法立法:一是,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知识产权保护法。民间文学艺术作品是重要的传统文化资源,但是我国还没有对其进行专门性的立法。现行《著作权法》第六条规定,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51]但目前为止,并没有相关的专门性法律对其进行调整,只能依靠《著作权法》对其进行间接的保护。由此,在制度层面上,民间文学艺术保护的专门立法迫在眉睫,需加快推进“民间文学艺术保护条例”的立法工作。^[52]二是,大数据时代的文化遗产法。随着大数据的迅猛发展,文化遗产领域内的大量档案、资料、信息也依靠数据化得以呈现,但同时也引起相关文化遗产的合理使用、隐私、伦理与安全问题,针对时代发展的特征,我国应构建文化遗产大数据法律体系,建立健全各类数据信息库,明确数据流通全流程环节的各方责任,界定文化遗产数据归属权等内容。

(六) 文化传播法

文化的传承与交流需要借助于一定的媒介或载体。通过广播、电影、电视、网络等传播介质以符号形式进行文化内容的传播属于文化传播,文化传播法就是调整文化传播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拉扎斯菲尔德和默顿在《大众传播的社会作用》一书中提出,传播媒介既可以为善服务,也可以为恶服务,如果不进行适当的控制,它为恶服务的可能性更大。^[53]传播媒介对于一国的意识形态、政治秩序、文化传承、经济发展等均具有重大的影响,有必要将之单独考虑,纳入文化法律的框架内。根据传媒种类的划分,文化传播法包括新闻出版法律制度、广播法律制度、电视法律制度、电影法律制度、网络法律制度、广告法律制度等领域,^[54]广泛涉及传播机构的设立、经营、管理、资本的准入、传播符号的内容管控、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等内容。

我国文化传播领域的法律法规,主要以传媒种类为区分,以专门问题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为主,缺乏文化传播领域内的基础性法律。文化传播方面的法律关注个体在现实空间或者虚拟空间中与文化的互动问题,总体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新闻广播电视的文化传播法律规范。比如,《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等;

[51] 《著作权法》第6条。

[52] 陶乾:《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分层保护——民间文学艺术专门立法的实现路径》,《知识产权》2023年第8期。

[53] 徐爱龙:《对“全媒体”再造时代的冷思考》,《新闻战线》2013年第10期。

[54] 李丹林:《传媒法学学科建设刍议》,《现代传播》2005年第1期。

第二类是出版发行的文化传播法律规范，比如，《出版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等；第三类是互联网方面的文化传播法律规范，比如，《网络安全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等。

（七）文化娱乐法

“娱乐法”（Entertainment Law）的概念最早发端于美国。在1954《加利福尼亚法律评论》第42卷中设立了一个标题为“娱乐产业与法”（Entertainment Industry and Law）的专刊，主要讨论娱乐产业与法律的关系问题，可以视为最早的实质性“娱乐法”概念。就娱乐法的内涵而言，梅尔文·西蒙斯基（Melvin Simensky）教授认为，娱乐法是调整娱乐产业活动的原则体，娱乐产业包括电影、电视、现场表演、音乐和印刷出版。^[55]在亚当·爱泼斯坦教授看来，娱乐法是一个与音乐、广播、电视、现场演出、电影、视频、出版以及其他类似行业及行业参与者相关的术语。^[56]我国语境中，宋海燕教授认为，娱乐法是融合了合同法、著作权法、商标法、侵权责任法、劳动法，甚至破产法的跨部门的调整娱乐行业商业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和。^[57]刘承魁教授主张娱乐法是娱乐行业良性运转和健康发展赖以依存的法律规范系统的总称。^[58]学界对娱乐法的定义，多与娱乐产业、娱乐行业结合，具体内容包括电影电视、游戏、音乐、出版、网络视听、现场演出等产业的法律规范、法律原则以及习惯，是典型的行业法、产业法。

近年来随着中国娱乐产业的蓬勃发展，中国特色的文娱产业法治建设突破从无到有，并完成对娱乐法的本土化改造。首先，在名称方面，将文化与娱乐并称，实现外来文化与本土文化的有机结合。^[59]名称上的改造既表明我们并未忽视在文化娱乐活动中对于道德伦理、政治方向和文化品质的要求，也表明我们理解和支持现代社会人民群众对于丰富多彩的文化娱乐生活之追求。^[60]其次，在范围方面，从电影、电视、音乐的传统单一娱乐产业领域逐渐延伸到直播新秀、短视频、微短剧等互联网领域以及人工智能创作、用户数据、虚拟主播等新型技术复合型产业。譬如，微短剧的备案审查制度、网络主播的经纪合同问题、二次创作短视频的合理使用、人工智能创作音乐视频的归属等法律问题。此外，中国文化艺术法的另一大特色表现为行业的“严”监管。一是对娱乐产品内容的监管，如2017年3月1日生效的《电影产业促进法》第16条，设置公共道德审查内容，禁止电影含有危害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内容。二是对从业人员的监管，要求行业从业者和其机构遵循“德艺双馨”原则，对于偷税漏税等违反法律行为的“零容忍”，对于违反艺人艺德的明星限制复出。

（八）文化艺术法

“Art Law”发轫于20世纪70年代欧美国艺术市场投资热潮。后中国社会科学院周林教授将“Art Law”直译为“艺术法”，将其引入汉文语境。“艺术法”可以看作是“艺术”

[55] Melvin Simensky, *Defining Entertainment Law*, 4 *Entertainment and Sports Lawyer*, 1986, p.13-15.

[56] EPSTEIN A, *Entertainment law*. 1st ed, Pearson Education Inc, 2006, p.1-5.

[57] 宋海燕：《娱乐法》，商务印书馆2014年版，第1页。

[58] 刘承魁：《中国影视娱乐法论纲》，《法学杂志》2016年第12期。

[59] 刘承魁：《娱乐法的基本问题——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中心讲座实录》，《海峡法学》2022年第1期。

[60] 刘毅：《论中国特色文化娱乐法的兴起与发展》，《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4期。

和“法律”领域的融合，前者强调艺术创作的表达意愿，后者侧重在法律的理性规则框架中讨论艺术品创作、流通、交易中的权利义务内容。也正是由于“艺术”这一词语的主观属性强烈且含义宽泛，“艺术法”的定义一直是难题。有学者侧重从“人”的角度，提出艺术法是调整与艺术家从事艺术创作有关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集中地确定艺术家的创作权利与创作义务。^[61]也有学者从“主体和客体”角度，认为艺术法是以艺术作品和文化遗产中的特定部分为保护客体的特殊法律部门，是规范特定艺术作品与特定文化遗产之利益主体及其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的总和。^[62]还有学者从“广义狭义”角度，提出狭义艺术法是调整艺术品创作、流转、收藏以及跨境贸易的法律规范总称，广义艺术法是指一切与艺术相关的法律规范的总称。^[63]上述定义虽不尽相同，但其实是不同的角度描述，着重强调“艺术法”的“艺术属性”，突出以艺术领域为研究阵地，围绕艺术品的创作传播、鉴定买卖、展览流转等过程展开，囊括艺术家、艺术商、艺术鉴定人、艺术收藏者等艺术主体的权利义务以及艺术品的相关买卖拍卖合同、侵权、审查、资助以及跨国纠纷等问题。

自“艺术法”在我国落地以来，我国并没有单独以“艺术法”作为名称的法律，而是零散分布在各类与艺术相关的部门法中。比如，针对公开艺术交易行为的《拍卖法》以及调整艺术市场经营活动的《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为纾解艺术法的内涵困惑并深化后续艺术法的理论研究拓展，有必要调整艺术法分散的立法模式。从艺术法的公私法属性着手，可将艺术法分为艺术公法与艺术私法。艺术公法调整艺术领域内涉及公共利益的法律问题，主要以艺术管理体制、艺术资助、艺术保护、艺术审查、非营利艺术组织以及跨国际、跨区域型艺术组织等问题为内容；艺术私法则主要调整平等主体间在艺术领域内的社会关系问题，具体包括艺术品特定有形财产的转让、使用以及著作权、商标、人格权等无形财产的财产法问题；艺术品买卖合同、艺术品借展合同、艺术品保险合同等合同法问题；艺术挪用、合理使用、权利终止等侵权法问题。

(收稿日期：2024-10-10 录用日期：2024-12-15)

Four Theories of Cultural Law: Concept, Attributes, Scope, and System

Abstract: Cultural law is the product of the interaction and mutual influence between culture and law, which adjusts the cultural and social relations formed in the field of culture and aims to recognize, protect and realize cultural interests. It is mainly aimed at the specific cultural fields such as cultural industry, cultural market and cultural heritage. Cultural law has both the attribute of mixed public-private law and the attribute of domain jurisprudence.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scope of cultural law can be considered comprehensively from its fundamental purpose, social relations and social adjustment methods. Given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scattered and disorganized laws in the cultural field in China,

[61] 刘国林：《确立我国艺术法体系的构想》，《美术》1989年第5期。

[62] 宋震：《艺术法重述：框架与案例》，知识产权出版社2014年版，第10页。

[63] 葛伟军：《作为艺术法调整对象的艺术品》，《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1期。

China should adopt the basic law plus a single law model to build a cultural law system, including the basic law of culture, public culture law, cultural industry law, cultural heritage law, cultural market law, cultural communication law, cultural entertainment law and cultural art law.

Keywords: Cultural Law; Legal System; Cultural Rule of Law

《文化法学评论》征稿启事

为深入探讨文化与法律之间的互动关系，推动我国文化法治建设和文化法学理论创新，《文化法学评论》诚邀广大法学及跨学科领域的研究者、法律实务者和政策制定者踊跃投稿，共同探讨文化法律制度、公共文化服务、文化市场规制、文化娱乐、文化遗产保护、艺术法、文化传播及新兴领域（如娱乐领域的人工智能与数字文化产业法律问题）等热点与前沿问题。

一、征稿范围

文化法学理论与实践：包括文化法概述、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文化市场规制法、文化娱乐法、文化资源（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艺术法、文化传播法等领域的原创性研究。

跨学科与比较研究：欢迎涉及法律、文化、传播、社会学、经济等多学科交叉探讨文化法治实践及国际文化法律制度比较的论文。

新兴问题与实践探讨：聚焦数字时代背景下文化法治建设的新挑战，如人工智能在娱乐及文化产业中的法律适用等。

二、稿件要求与投稿方式

稿件要求：详见《文化法学评论》投稿指南（<https://moaj.mospbs.com/journal/about/52/644.html>）；

投稿方式：线上投稿请注册登录投稿系统（<https://home.mospbs.com>）选择《文化法学评论》期刊进行投稿。

三、出版与奖励

被录用稿件将由澳门科学出版社高质量出版，并在首发刊物中优先刊载。作者投稿后，待文章刊登后将及时获得样刊寄送，进一步扩大研究成果的影响力。

《文化法学评论》编辑部始终秉持开放、包容、创新的学术理念，致力于构建一个多元、前沿的学术交流平台。我们期待您的精彩论文，与您共同开创文化法学研究的新篇章，为我国社会主义文化现代化贡献智慧和力量！

澳门科学出版社
《文化法学评论》编辑部